

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确认函

请贵司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以示确认以下事项：

1. 股权结构：作为本确认函附件的股权结构图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企业”）往上追溯的股权结构。
2. 主体构成及资质：本企业及往上追溯的所有主体均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持股等“三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应股权等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自 2016 年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私募基金备案：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且已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
4. 资金来源：本企业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掩盖款项的真实来源及收益所有权关系等洗钱情形。
5. 险资使用情况：本企业出资未使用保险资金。
6. 国资出资情况：本企业不存在以下会被认定为“国有股东”的情形：
 - (1)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 (2) 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
 - (3) 上述“(2)”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 (4) 除上述外，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
7. 关联关系或托管关系：
 - (1) 本企业及往上追溯的所有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企业及往上追溯的所有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股份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本企业往上追溯的所有自然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4) 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权益情况参见本确认函附件；本企业往上追溯的所有自然人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8. 本企业承诺，上述确认的各事项在未事先征得发行人的同意前不得有任何导致发行人无法满足中国法律法规及上市相关监管要求的变更，如果因为前述各事项导致发行人无法满足中国法律法规及上市相关监管及进程要求，则经发行人书面要求，本企业应配合调整或改变其融资或权益结构，以使发行人满足中国法律法规及上市相关监管及进程要求。
9. 于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承诺，自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完成上市之日，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本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处分所持有的发行人任何股份，亦不得于发行人任何股份上设置担保等权利负担。非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本企业不得向发行人的竞争者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任何股份。
10. 本企业确认，本企业已依法履行了对发行人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到位、出资方式不合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企业对于发行人认缴的出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11.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确认人：

（盖章）

日期：

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结构图

